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元财社〔2019〕2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
中央和省级第四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做好农房抗震改造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要求，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

[2016] 251 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17〕18 号),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8〕193 号),现将下达我县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第四批补助资金 741.3 万元 下达你们(详见附表),款项列入 2019 年“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 2019 年“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 2018 年 4 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危房改造。

二、附表调整州级补助资金栏是因 2018 年调整任务数,年初预拨州级补助资金时形成多拨或少拨,接此文后,请姜驿乡和平田乡将多拨的州级补助资金缴财政局国库股;财政局国库股从住建局缴入的存量资金中拨 6.6 万元给羊街镇。财务处理:单位收到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收入”,支出时按所列款项列记入经济分类科目。

三、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加快完成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实现中央确定的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中基本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只能用于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现 4 类重点对象

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第四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下达任务户数	应下达补助资金合计 (万元)	已下达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调整州级补助资金	备注
				小计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州级资金 (万元)	小计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1	元马镇	119	285.6	163.8	85.4	42.7	35.7	121.8	81.2	40.6	0	
2	黄瓜园	38	91.2	91.2	53.2	26.6	11.4	0	0	0	0	
3	羊街	146	350.4	343.8	204.4	102.2	37.2	0	0	0	6.6	因任务调整, 补下22户州级资金
4	老城	226	542.4	332.4	176.4	88.2	67.8	210	140	70	0	
5	物茂	75	180	72.9	33.6	16.8	22.5	107.1	71.4	35.7	0	
6	凉山	79	189.6	139.2	77	38.5	23.7	50.4	33.6	16.8	0	
7	江边	64	153.6	153.6	89.6	44.8	19.2	0	0	0	0	
8	姜驿	189	453.6	448.2	257.6	128.8	61.8	10.5	7	3.5	-5.1	因任务调整, 退回17户州级资金
9	平田	109	261.6	151.8	78.4	39.2	34.2	111.3	74.2	37.1	-1.5	因任务调整, 退回5户州级资金
10	新华	77	184.8	54.6	21	10.5	23.1	130.2	86.8	43.4	0	
11	合 计	1122	2692.8	1951.5	1076.6	538.3	336.6	741.3	494.2	247.1	0	

备注: 此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按户均1.4万元, 省级户均0.7万元, 州级户均0.3万元

危房改造“清零”。

四、请严格按照《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楚财社〔2017〕104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时验收，完备相关手续，根据签章齐全名册及时兑付，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必须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足额兑付到户，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脱贫攻坚群众满意度和资金使用效益。

五、各乡镇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

附件：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第四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